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在会前进行详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高晓燕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增强了公司高科技人才吸引力和关键科技人员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突破性前沿科技领域的研发，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高晓燕购买房产的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5月23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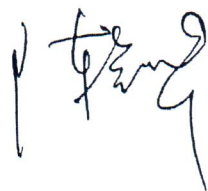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在会前进行详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高晓燕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增强了公司高科技人才吸引力和关键科技人员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突破性前沿科技领域的研发，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高晓燕购买房产的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5月23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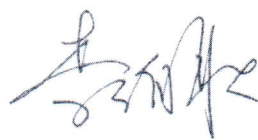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在会前进行详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高晓燕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增强了公司高科技人才吸引力和关键科技人员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突破性前沿科技领域的研发，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高晓燕购买房产的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5月23日